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29號

原告 游國基

被告 王順宗

郭繡綺

泰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子凡

被告 久立開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少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郭繡綺、泰淳營造有限公司、久立開發國際有限公司就被告王順宗所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6筆土地（即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、同段697地號、同段698地號、同段706地號、同段710地號、同段712地號土地，下合稱系爭6筆土地），於民國104年6月15日由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以鳳地一字第016900號收件所設定擔保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前項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又系爭6筆土地之公告現值分別為379,378元（計算式： $200 \text{ 元} / \text{m}^2 \times 1896.89 \text{ m}^2 = 379,378 \text{ 元}$ ）、100,996元（計算式： $200 \text{ 元} / \text{m}^2 \times 504.98 \text{ m}^2 = 100,996 \text{ 元}$ ）、1,004,352元（計算式： $200 \text{ 元} / \text{m}^2 \times 5,021.76 \text{ m}^2 = 1,004,352 \text{ 元}$ ）、361,626元（計算式： $200 \text{ 元} / \text{m}^2 \times 1,808.13 \text{ m}^2 = 361,626 \text{ 元}$ ）、199,212元（計算式： $200 \text{ 元} / \text{m}^2 \times 996.06 \text{ m}^2 = 199,212 \text{ 元}$ ）、254,200元（計算式： $200 \text{ 元} / \text{m}^2 \times 1,271 \text{ m}^2 = 254,200 \text{ 元}$ ），此有原告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在卷可稽，則系爭6筆土地之價額應核定為

2,299,764 元（計算式：379,378 元 + 100,996 元 + 1,004,352 元 + 361,626 元 + 199,212 元 + 254,200 元 = 2,299,764 元），是系爭 6 筆土地價額少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最高限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 2,299,764 元，而應收第一審裁判費貳萬參仟柒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雅真